



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

香港金融管理局

Banking Development Department

銀行業拓展部

本函檔號：CB/BK/057/4 (M01-003 及 M01-018)

私人密函

傳真及郵寄

(傳真號碼：8169 2860)

Block C-4, 13/F
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
14 Hing Yip Street
Kwun Tong
Kowloon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本局已收到你於今年 1 月 24 日及 26 日的來信。

投訴銀行拒絕借貸 (M01-003)

你指稱本局於 1 月 16 日給你的覆函並沒有回應你於 1 月 11 日的來信。請你留意，本局早於 1 月 7 日已就你投訴多間銀行拒絕借貸給你的問題給你回覆，說明銀行借貸與否乃其商業決定，本局無權作出干預。因此，本局並沒有在 1 月 16 日的覆函重覆上述回應。

投訴恒生銀行 (M01-018)

你表示不滿恒生銀行於 1 月 17 日給你的覆函。本局得悉恒生銀行於 1 月 29 日再次回覆你，表示沒有進一步資料可向你提供。本局已細閱恒生銀行上述覆函，認為該銀行已就你對按揭貸款的年期及息率問題作出詳盡解釋，並提供相關的文件供你參考。因此，本局認為恒生銀行已適當處理你的投訴。

鑑於本局已就你的兩項投訴再次作出回覆，如果你日後的來信沒有提出新的資料，本局只會確認收到你的來信，而不會再作回覆。



銀行服務投訴組

2008 年 1 月 31 日